《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

以马内利·瑞登堡 著

全文 · A4 打印版 · newchurchcn.com
普通字号 / 大字版均适合 A4 纸打印

新教会汉语神学院 · newchurchcn.com
著作汉译

《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

以马内利·瑞登堡 著

第一章　信仰是从内心承认真理

1 信仰是从内心承认真理。

今日人们所理解的“信仰”，不过是一种“事情就是这样，因为教会如此教导”的想法——而且这想法在理智上并不清楚。因为人们常说：“要相信，不要怀疑。”若有人回答说：“我不明白。”对方就说：“正因为不明白，所以才要相信。”因此，今日的信仰是一种对未知之事的信仰，可以称为“盲信”。而且，它不过是别人说的、自己接受的，所以只是听来的、外在的信仰。这种信仰不是属灵的信仰——这一点将在下面说明。

2 信仰本身不是别的，就是承认“事情就是这样，因为它是真理”。凡处于真正信仰中的人，就是这样思想、这样说的：“这是真理，所以我信。”因为信仰属于真理，真理属于信仰。他若不明白那事是否为真，就会说：“我不知道它是不是真的，所以我还不信。我不明白的事，怎么能信呢？说不定那是假的。”

3 但常有人说，属灵或神学的事无法理解，因为它们是超自然的。然而，属灵的真理与属世的真理一样可以理解。即使不能完全清楚明白，至少听了之后，人心里能分辨它是否真实——尤其是那些爱慕真理的人。这一点我凭大量经历可以证实。我曾与无知的人、糊涂的人、愚钝的人，甚至那些陷在伪谬和邪恶

中的人交谈——他们都生在教会中，听过一些关于主、信仰和仁义的事。我与他们谈论深奥的智慧，他们都能理解并承认。那时他们正处于人本来拥有的理智之光中，同时因自己能理解而感到欢喜。但这是在灵界与灵交流时的情形。许多人与我一同见证了这一点——属灵的事与属世的事一样可以理解，只要人听见或读到它们。但人独自思想时，就不容易了。属灵的事之所以能被理解，是因为人的理智可以被提升到天上的光中；在那光中，所显现的尽是属灵的事，即信仰的真理。因为天上的光就是属灵的光。

4 因此，内在承认真理，在于那些处于对真理的属灵热爱中的人。天使既处于这种热爱中，就完全拒绝“理智当顺服信仰”的教条。他们说：“信而不见其真，算什么信呢？”若有人说“仍当相信”，他们就回答：“你以为你是上帝，要我信你吗？还是你以为我疯了，会在看不见真理的情况下盲从你的话？你要让我看见才行。”于是那位教条主义者只好退去。天使的智慧唯独在于：看见并理解他们所思想的。

5 有一种属灵的观念，很少人知道。它流入那些处于对真理的热爱中的人，从内在告诉他们所听所读的是真是伪。那些蒙主光照读圣言的人，就处于这种观念中。蒙光照不是别的，就是处于领悟中，并由此从内心承认这是真理。这些人就是“受雅威教导的人”（赛54:13；约6:45）。耶利米书论到他们说：

> “雅威说：日子将到，我要……另立新约。……这约是：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雅威’，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耶31:31，33-34）

6 由此可见，信仰与真理是合一的。因此，古代那些比我们更专注于思想真理的人，常用“真理”一词代替“信仰”。在希伯来语中，“真理”和“信仰”也是同一个词，称为 Amuna 或 Amen。

7 福音书和启示录中，主说到“信”，是因为犹太人不相信主就是先知所预言的弥赛亚这一真理。当真理不被相信时，便称为“信仰”。但“信主”与“相信某人的话”是不同的——二者的区别将在下文说明。

8 信仰与真理分离，是在教皇统治时期侵入教会的。因为那宗教的主要保障就是对真理的无知，所以连圣言的诵读也被禁止。否则，他们就不能被当作神明来崇拜，不能向他们的圣徒祈求，也不能引入如此深重的偶像崇拜——以致死尸、骨骸和坟墓都被当作神圣的，并借此牟利。由此可见，盲信能产生何等巨大的伪谬。

9 盲信此后在许多改革派中也延续下来，因为他们将信仰与仁义分开了。分开二者的人，必然处于对真理的无知中，并把那种“事情就是这样”的念头——与内在的承认分离——称为信仰。在他们那里，无知是教义的保障。因为只要无知当道，再加上“神学之事超乎理解”的信念，他们说什么都不会被反驳，别人便信以为真，以为他们真的明白那些事。

10 主对多马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20:29）这话并非指与内在承认真理相分离的信仰，而是指那些虽然没有像多马那样亲眼看见主，却仍相信祂存在的人是有福的——因为这是出于圣言的真理之光。

11 既然信仰是内在承认真理，且信仰与真理原为一（如前第2、4-6节所述），那么没有内在的外在承认就不是信仰，对伪谬的坚信也不是信仰。

没有内在的外在承认，不过是对未知之事的信仰——那只是知识，存于记忆中，若加以确认就变成了固执的信念。这样的人之所以认为某件事是真的，只是因为别人那样说，或是出于自己的确认。然而，伪谬与真理一样可以被确认，有时甚至更强烈。所谓“出于确认而认为它是真的”，就是指别人说它是真的，便不加探究，只一意去证实它。

12 若有人在心里想，或对别人说：“谁能有那种内在承认真理——即信仰——呢？我不能。”我要告诉他怎样能做到：避恶如罪，归向主，你就能拥有你所渴望的一切。关于避恶如罪的人如何在主里面，可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第18-31节）；他们如何爱慕真理并看见它（第32-41节）；他们如何拥有信仰（第42-52节）。

第二章　信仰只存在于有仁义的人里面

13 从内心承认真理——即信仰——只存在于有仁义的人里面。

前面已经说了什么是信仰，现在要说什么是仁义。

仁义的根本，是对良善的喜爱。良善喜爱真理，所以会产生对真理的喜爱；对真理的喜爱，又会产生对真理的承认——那就是信仰。这样一环接一环：从对良善的喜爱出发，经过信仰（即承认真理），最后到达仁义（即出于信仰而行的爱）。终点就是目的。

由此可见：爱——即对良善的喜爱——怎样生出信仰（即承认真理），又怎样藉着信仰生出仁义（即把爱活出来）。

14 说得更清楚些：良善不是别的，就是功用。因此，仁义在其本原上，就是对功用的喜爱。功用既爱慕达成它的工具，便产生对工具的爱慕，由此产生对工具的认识。通过这些环节，对功用的爱慕便得以存在并成为仁义。

15 它们的进程，如同一切意志通过理智进入身体行动的进程。意志没有理智，就不能产生什么；理智没有意志，也不能产生什么。二者必须结合，才能使某事得以成就。换言之，属于意志的情感没有属于理智的思维，就不能产生什么；反之亦然。二者必须结合，才能使某事得以成就。你想想看：若从思维中除去情感——即某种爱——你还能思想吗？若从情感中除去思维，你还能对某事物有感动吗？同样，若从思维中除去情感，你还能说话吗？若从情感中除去思维或理智，你还能做任何事吗？仁义与信仰的关系也是如此。

16 这些可以用树木来比喻。树最初是一粒种子，其中含有结果子的趋向。这趋向被热激发后，先长出根，再从根长出枝干、枝条和叶子，最后结出果子——结果子的趋向就这样实现了。由此可见，结果子的趋向在整个生长过程中始终存在，直到最终实现；若这趋向消失，生机就立刻死亡。

把这个比喻应用到人身上：树就是人；产生手段的趋向在人里面，是从意志进入理智的；枝干、枝条和叶子，是人借以达成目的的手段，称为信仰的真理；果子——即树中结果趋向的最终结果——在人里面就是功用；意志就在这些功用中得以实现。

由此可见，人通过理智产生功用的意志，在整个过程中始终存在，直到最终实现。关于意志和理智及其结合，可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第43节）。

17 由上可知，仁义——即对良善或功用的喜爱——生出信仰作为手段，藉以实现自己。因此，仁义与信仰在实行功用时是协同运作的。信仰并不能凭自己生出良善或功用，而是从仁义生出——因为信仰是仁义的手段。因此，说“信仰生出好行为，如同树结果子”是一种错觉；树不是信仰，树是人。

18 要知道，仁义与信仰合而为一，如同意志与理智合而为一——因为仁义属于意志，信仰属于理智。同样，仁义与信仰合而为一，如同情感与思维合而为一——因为情感属于意志，思维属于理智。同样，仁义与信仰合而为一，如同良善与真理合而为一——因为良善属于意志的情感，真理属于理智的思维。简言之，仁义与信仰合而为一，如同本质与形式——因为信仰的本质是仁义，仁义的形式是信仰。由此可见，没有仁义的信仰，如同没有本质的形式，算不得什么；没有信仰的仁义，如同没有形式的本质，也算不得什么。

19 仁义与信仰在人里面的关系，正如心脏的收缩与舒张（即心跳）和肺脏的呼吸之间的关系。它们与人的意志和理智完全对应，因此也与仁义和信仰完全对应。正因如此，圣言中“心”象征意志及其情感，“魂”和“灵”象征理智及其思维。因此，“魂”关乎生命，“灵”关乎呼吸；魂离则命终，灵散则气绝。

由此可见，没有仁义的信仰不能存在，没有信仰的仁义也不能存在。没有仁义的信仰，如同没有心脏的肺呼吸——那不可能存在于活物中，只能存在于木偶中。没有信仰的仁义，如同没有肺脏的心脏——从中感觉不到任何活物。因此，仁义藉着信仰行出功用，如同心脏藉着肺脏发出动作。

心脏与仁义、肺脏与信仰之间的对应如此一致，以致在灵界中，单凭一个人的呼吸就能知道他的信仰如何，单凭心跳就能知道他的仁义如何。因为天使和灵也像世人一样，有心脏和呼吸而活着。正因如此，他们与世人类似地感受、思考、行动和说话。

20 仁义就是爱邻舍。但“邻舍”指的是谁呢？从属世层面看，邻舍可以是集体，也可以是个人。集体就是教会、国家、社会；个人就是身边的邻人——圣言中称为“弟兄”或“同伴”。从属灵层面看，邻舍不是人的外表，而是他里面的良善。这良善具体来说，就是他所能做的“功用”。换句话说，人之所以是邻舍，不是因为他长什么样、叫什么名字，而是因为他能做什么好事、能发挥什么作用。

所以，爱邻舍，不是只爱那个人本身，而是爱他里面的良善——爱他所能行的功用。因为圣言最深层的意义是属灵的，所以照圣言的意思爱邻舍，就是爱他里面属灵的良善。

21 爱邻舍，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因对方对我有好处而爱他；一种是因对方里面有良善（即能行功用）而爱他。

因对方对我有好处而爱他，连恶人也能做到。但因对方里面有良善而爱他，只有善人才能做到——因为他出于良善而爱良善，出于对功用的喜爱而爱功用。

这两种爱的区别，主在马太福音中已经说明了（太5:42-47及下文）。常有人说：“我爱他，因为他爱我，对我好。”但若仅仅因此爱他，就不是从内心爱他——除非他自己已在良善中，并从良善去爱对方的良善。这样的人才有仁义；前者只有友谊，那不是仁义。

那出于仁义爱邻舍的人，是与对方的良善联合，而不是与对方本人联合——除非他在良善中，并在良善中的时候。这样的人是属灵的，他属灵地爱邻舍。但那只因友谊而爱别人的人，是与对方本人联合，同时也与对方的恶联合。死后，他与那在恶中的人难以分离；而前者则能分离。

仁义藉着信仰做到这一点——信仰就是真理。那在仁义中的人，藉着真理察验并看见当爱的是什么，他在爱和行善中看重的是功用的品质。

22 确切地说，对主的爱可称为“仁爱”，对邻舍的爱称为“仁义”。除非在仁义之中，否则爱主是不可能的；在仁义之中，主将自己与人结合。既然信仰的本质就是仁义，那么人若不在仁义中，就不能有对主的信仰。藉着仁义并通过信仰，才有结合——仁义带来主与人的结合，信仰带来人与主的结合。这种结合是相互的（关于这一点可参阅《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第102-107节）。

23 人避恶如罪、归向主到什么程度，就在仁义中到什么程度，因此也在信仰中到什么程度。

关于人避恶如罪、归向主到什么程度，就在仁义中到什么程度，可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第67-73节，以及第74-91节；关于他就在信仰中到什么程度，参看第42-52节。关于仁义的真正含义，参看第114节。

24 从以上所说的一切可以看出，使人得救的信仰——即从内心承认真理——只存在于有仁义的人里面。

第三章　知识本身并非信仰

25 真理和良善的知识，在人未处于仁义之前，并非信仰，而是储备库，仁义之信仰可由此形成。

人从幼年起就有求知的欲望。藉此，他学到许多将来有用的东西，也学到许多无用的东西。长大后，他专注于某项事务，便汲取与此相关的东西；那时这便成为他的“功用”，他为之所动。这样，对功用的喜爱便开始了——它产生对手段的喜爱，藉着手段达成他的事务，即他的功用。这种进程在世上的每个人身上都有，因为每个人都有某项事务，从作为目的的功用，通过手段，到作为结果的功用，一步步前行。但这种功用及其手段是为世上的生活而有的，所以它只是属世的喜爱。

26 但人不仅为世上的生活寻求功用，也将为天上的生活寻求功用——因为人死后要进入这生活，并永远活在其中。因此，人自幼就从圣言、或教会的教义、或讲道中，为自己获取真理和良善的知识，为天上的生活作预备，并将它们储存在属灵的记忆中——其多少取决于他与生俱来的求知欲，以及后天各种激励的增长。

27 但这些知识，无论多少、无论性质如何，都只是储备库——仁义之信仰可由此形成。这信仰只有在人避恶如罪时才会形成。若他避恶如罪，那些知识就成为信仰——有属灵生命的信仰。若他不避恶如罪，那些知识就只是知识，不能成为有属灵生命的信仰。

28 这储备库极其必要，因为没有它，信仰就无法形成。因为真理和良善的知识进入信仰，并构成信仰。若没有知识，信仰就不存在——完全空虚的信仰是不存在的。若知识少，信仰就贫乏而不足；若知识多，信仰就丰富而充实。

29 但要知道，纯正的真理和良善的知识构成信仰，伪谬的知识则不然。因为信仰就是真理，如前所述（第5-11节）；伪谬与真理相对，会摧毁信仰。仁义也不能存在于只有伪谬的地方，因为仁义与信仰合而为一，正如良善与真理合而为一（第18节）。由此可知：没有纯正的真理和良善的知识，就没有信仰；知识少，信仰就少；知识多，信仰就明亮，并与知识的丰盛成正比。人从仁义而来的信仰如何，他的聪明就如何。

30 有许多人没有发自内心承认真理，却仍有仁义的信仰。他们是在生活中仰望主，并出于信仰避恶的人，但因世务缠身，无暇思想真理，或因教导者缺乏真理而不得其门。然而，他们内在——即在其灵里——因处于对真理的情感中，仍拥有对真理的承认。因此，他们死后成为灵，经天使教导时，就承认真理并欢喜领受。

但那些在生活中不仰望主、不出于信仰避恶的人，则不然。他们内在——即在其灵里——没有对真理的情感，因此也没有对真理的承认。他们死后成为灵，经天使教导时，不愿承认真理，也不领受它们。因为邪恶的生活从内里恨恶真理，良善的生活从内里爱慕真理。

31 在信仰之前获得的真理和良善的知识，在某些人看来好像是信仰，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他们自以为相信并说相信，并不因此就真的相信，那些知识也不是信仰——它们只是思想上的认同，而非从内心承认它们是真理。当人还不知道它们是真理时，那种“信”只是一种远离内在承认的信念。

一旦仁义被植入，那些知识就成为信仰——但信仰的多少取决于其中仁义的多少。在第一个状态中，即仁义尚未被感知之前，信仰显得是首要的，仁义是次要的；但在第二个状态中，当仁义被感知时，信仰成为次要的，仁义成为首要的。第一个状态称为“改造”，第二个状态称为“重生”。当人处于这状

态时，智慧在他里面日日增长，良善也日复一日地使真理增多并结出果实。他那时就像一棵树，结果子，并在果子中放入种子，由这些种子长出新的树，最终成为园子。他那时成为真正的人，死后成为天使——仁义成为他的生命，信仰成为他的形态，其美丽因仁义的品质而异。那时信仰不再称为信仰，而称为聪明。

由此可见，信仰的一切都从仁义而来，没有一样是从它自己来的；仁义产生信仰，而非信仰产生仁义。那些先来的真理知识，不过如同仓房里的储备，若不因饥饿而从中取粮，就不能滋养人。

32 我们还要说一说信如何从仁义被形成。人人皆有一个属世心智和一个属灵心智；属世心智为世界，属灵心智为天。关于知（ intellectum）方面，人在两个心智之中，不过，在意（voluntatem）方面并非如此，直到他如同避免犯罪那样避开并嫌弃诸恶，人之意才在两个心智之中。当一个人避恶如罪时，他的属灵心智在意这方面也被打开；当它被打开时，从天上来的属灵之热（就本质而言，该热就是仁义）由此流入属世心智，并给属世心智中理与善的知识带来生命，信于是由此被形成。

这种情形就好比一棵树直到从太阳来的热流入并与光结合（正如春季此事发生）才接受植物生长的生命。此外，人的恢复生机与树木的生长在这方面有充分的相似性；后者是世上热量的作用，前者是天上热量的作用；出于这个原因，主经常把人比作树。

33 从这简短的说明可以看出：关于真理和良善的知识，在人还没有仁义的时候，并非信仰，而是储备库——仁义之信仰可由此形成。在重生者那里，关于真理的知识成为真理；关于良善的知识也同样成为真理——因为关于良善的知识在理智中，关于良善的情感在意志中；理智中的称为真理，意志中的称为良善。

第四章　基督徒信仰的总体观念

34 基督徒信仰的总体观念是：

自永恒即雅威的主来到世间，为要制伏地狱，并荣耀祂的人性；没有祂，无人能得救；那些信靠祂的人必得拯救。

35 之所以说“总体观念”，是因为这是信仰的总纲——信仰的总纲体现在每一条具体的教训中。

信仰的总纲是：上帝是独一的，无论本质还是位格，都是独一的；神性的三一就在祂里面，而主就是那位上帝。

信仰的总纲也是：除非主来到世间，否则没有人能得救。

信仰的总纲又是：祂来到世间，是为了除去地狱对人的辖制。祂通过争战并得胜，除去了地狱的权势，制服了它，把它纳入秩序，使它降服于自己。

信仰的总纲还是：祂来到世间，为要荣耀祂在世上所取的人性，就是使这人性与祂所从出的神性合而为一。这样，祂就能永远使地狱保持秩序、伏在祂的权下。

这一切——制伏地狱和荣耀人性——必须借着祂的人性所经受的种种试探才能成就。终极的试探，就是十字架的受难。所以祂承受了十字架的受难。

以上，就是基督徒关于主的信仰总纲。

36 从人这一方面来说，信仰的总纲是：要信主。因为信祂，人就与祂结合，从而得救。信祂，就是心里相信祂必拯救。但一个人若不活出良善，就不可能有这样的信仰。所以，“信祂”这句话，也包含了良善的生活。

37 关于基督徒信仰的这两个总纲，已有专门论述。第一个关乎主的，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中；第二个关乎人的，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中。因此，此处无需再详加展开。

第五章　当今信仰的总体观念

38 当今信仰的总体观念是：

父上帝差遣祂的儿子，为人类赎罪；因着子的功德，父施怜悯，拯救那些相信这事的人（另一些人说：相信这事并行善的人）。

39 为更清楚地看出当今信仰的性质，我愿将其所主张的教条逐一列出：

（一）它主张父上帝和子上帝是两位，各自从永恒存在。

（二）它主张子上帝按父的旨意来到世间，为人类赎罪，否则人类必因上帝的公义——他们也称其为“报复性的公义”——而永远灭亡。

（三）它主张子通过成全律法和十字架的受难完成了赎罪。

（四）它主张父因子所做的这些事而施怜悯。

（五）它主张子的功德归算给那些相信这事的人。

（六）它主张这事是瞬间完成的，因此即使到临终时刻，也仍有效。

（七）它主张有某种试探，并主张藉此信仰从试探中得释放。

（八）它主张这些人特别有信赖和确信。

（九）它主张这些人特别蒙称义，因子的缘故得着父完全的恩典，罪得赦免，从而得救。

（十）较有学问的人主张，这些人里面有向善的努力，这努力暗中运作，并不明显推动意志。另一些人主张明显运作——两者都说是藉着圣灵。

（十一）多数人因确信“人不能凭自己行真正的善，否则就是邀功”和“人不在律法之下”，便对生活中的善与恶置之不理，也不去思想。他们在心里说：善行不能救人，恶行也不能定罪，因为唯信成就一切。

（十二）总的来说，它主张理智当顺服这信仰，称那不被理解的东西为信仰。

40 至于这些教条是否真理，此处无需逐条审视和衡量。它们与上文所论的对照，已清楚显明其性质——尤其是《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和《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中已从圣言证明并理性证实的内容，足以说明问题。

41 为清楚看出与仁义分离的信仰和与仁义不分离的信仰，分别是什么样子，我愿分享一位天上天使所告诉我的事。

他说，他曾与许多改革派人士交谈，了解了他们的信仰状况。他与一位处于与仁义分离之信仰中的人，以及一位处于与仁义不分离之信仰中的人，分别对话，并听了他们的回答。因这些对话能说明问题，我愿将他们的对话记录在这里。

42 与唯信者的对话

天使说，他与那位处于与仁义分离之信仰中的人，曾这样对话：

“朋友，你是谁？”

他回答说：“我是新教徒。”

“你的教义是什么？你的宗教是什么？”

他回答说：“信。”

“你的信是什么？”

他回答说：“信父上帝差遣子，为人类赎罪；信的人就得救。”

天使又问：“关于得救，你还知道什么？”

他回答说：“得救单凭信就够了。”

“关于救赎，你知道什么？”

他回答说：“救赎是藉着十字架的受难成就的，子的功德藉着信归算给人。”

“关于重生，你知道什么？”

他回答说：“是藉着信。”

“关于悔改和罪得赦免，你知道什么？”

他回答说：“是藉着这信。”

“关于爱主和爱邻舍，你知道什么？”

他回答说：“那就是信。”

“关于善行，你知道什么？”

他回答说：“那就是信。”

“关于圣言中的一切诫命，你怎么想？”

他回答说：“都在信里。”

天使便说：“所以你什么都不做。”

他回答说：“我做什么呢？我不能凭自己行真正的善。”

天使说：“你能凭自己有信吗？”

他回答说：“不能。”

天使说：“那你怎能有信呢？”

他回答说：“这事我不追究；我只要信。”

最后天使说：“关于得救，你还知道别的吗？”

他回答说：“既然得救只靠信，还要别的做什么呢？”

天使便说：“你回答得如同吹单音的笛子——我只听见‘信’这个字。你若只知道这个，此外一无所知，那你其实什么也不知道。去吧，去找你的同伴。”

他去了，在旷野里找到了他们——那里寸草不生。他问为什么会这样。他们说：“因为我们没有教会的实质。”

43 天使与那位处于与仁义不分离之信仰中的人，曾这样对话：

“朋友，你是谁？”

他回答说：“我是新教徒。”

“你的教义是什么？你的宗教是什么？”

他回答说：“信与行。”

天使说：“这是两样东西。”

他回答说：“它们不能分开。”

“信是什么？”

他回答说：“相信圣言所教导的。”

“行是什么？”

他回答说：“遵行圣言所教导的。”

“你仅仅是相信了那些，还是也遵行了？”

他回答说：“我也遵行了。”

天上的天使便看着他，说：“我的朋友，跟我来，与我们同住吧。”

第六章　与仁义分离的信仰

44 为看出与仁义分离的信仰是什么样子，我愿将其赤裸裸地呈现出来。它大致是这样的：

父上帝对人类发怒，弃绝了他们，并因祂的公义定意以永远的灭亡来报复。祂对子说：“下去，成全律法，把那注定给他们的咒诅担在你身上；那时我或许会施怜悯。”于是子下去，成全了律法，任凭自己被挂在十字架上，惨遭杀害。事成之后，祂回到父那里，说：“人类的咒诅我已担当；现在求你施怜悯吧。”祂为他们代求。但父回答说：“我不能对他们施怜悯；但既然我看见你在十字架上，看见你的血，我便施怜悯了。然而，我不能直接赦免他们，只能把你的功德归算给他们——但不是给所有人，只给那些承认这事的人。这就是信仰，人可藉此得救。”

45 这就是那信仰赤裸的样子。任何一个蒙光照的理性，岂能看不见其中那些违背神性本质本身的悖论呢？例如：上帝——祂就是爱本身和怜悯本身——竟能因发怒和报复而定罪人类，将他们判入地狱；又例如：祂竟愿意通过将咒诅加在子身上、并观看子在十字架上的受难和流血，来被感动施怜悯。任何一个蒙光照的理性，岂能看不见：上帝不能对同等的上帝说“我不能赦免他们，只能把你的功德归算给他们”——又说“如今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只要相信，就能得救”？此外还有许多类似荒谬之处。

46 但这些荒谬之所以未被看见，是因为他们引入了盲信，藉此闭上了眼睛、塞住了耳朵。闭上眼睛、塞住耳朵——即不凭任何理智去思想——对那已有永生观念的人，你说什么他都信。你若说上帝能发怒、能怀报复之心；上帝能定人永刑；上帝愿藉子的血被感动施怜悯；并将此作为功德归算给人、算作他自己的；仅凭思想就能救人——他都信。你又说一位上帝能与另一位同本质的上帝如此立约、如此吩咐——他也信。但请睁开眼睛、打开耳朵——即凭理智去思想这些事——你就会看出它们与真理本身何等的矛盾。

47 闭上眼睛、塞住耳朵，不凭任何理智去思想——难道你不能使人相信：上帝已将祂一切权柄赐给人，使人在地上代行神权？难道你不能使人相信：死去的人当受祈求？当在他们的像前脱帽跪拜？他们的尸体、骨骸和坟墓都是神圣可敬的？

但若睁开眼睛、打开耳朵——即凭理智去思想这些事——难道你看不见那些连人的理性都憎恶的荒谬之处吗？

48 当人因宗教而关闭了理智，接受了这类及类似的事，他的圣殿岂不像地下的洞穴——所见之物，不知是什么？他的宗教岂不像一间没有窗户的房子——敬拜的声音只是声响，而非言语？天上的天使不能与这样的人说话，因为他们彼此听不懂对方的语言。

第七章　“非利士人”象征与仁义分离的信仰

49 与仁义分离的信仰在圣言中由非利士人所象征。

在圣言中，各族、各民、各人、各地的名字都象征教会的事物。教会本身由以色列和犹大象征，因为教会曾在他们中间建立；他们周围各族各民则象征各种宗教形态——与教会相合的民族象征一致的宗教，与教会相悖的民族象征不一致的宗教。

有两种邪恶的宗教，是教会随时间堕落后必会沦为的：一种玷污教会的良善，另一种歪曲教会的真理。玷污教会良善的那种宗教，源于统治欲；歪曲教会真理的那种宗教，源于自以为聪明的骄傲。源于统治欲的宗教，在圣言中由“巴比伦”象征；源于自以为聪明之骄傲的宗教，在圣言中由“非利士”象征。今日谁是“巴比伦”是众所周知的，但谁是“非利士”却不为所知。凡有信仰而无仁义的人，就是“非利士”。

50 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属于“非利士”，从圣言中关于非利士人的各种记载——按灵义来理解——可以看出。无论是他们与亚伯拉罕和以撒的仆人之间的纷争（参创世记21章和26章），还是他们与“以色列众子”之间的争战（参士师记、撒母耳记和列王纪），都表明这一点。因为圣言中所记载的一切争战，在灵义上都包含并象征属灵的争战。既然这种唯信无行的宗教不断试图侵入教会，所以非利士人一直留在迦南地，并屡次侵扰“以色列众子”。

51 非利士人象征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因此被称为“未受割礼的”。所谓“未受割礼的”，是指没有属灵之爱、只有属世之爱的人；属灵之爱就是仁义。他们之所以被称为“未受割礼的”，是因为“受割礼的”象征那些有属灵之爱的人（非利士人被称为“未受割礼的”，见撒上17:26，36；撒下1:20等处）。

52 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由非利士人所象征，不仅可以从他们与以色列儿子们的争战中看出，也可以从圣言中关于他们的许多其他记载中看出——例如关于他们的偶像大衮，以及他们因约柜被放在偶像庙中而遭受的痔疮和鼠患，还有当时发生的其他事（参撒上5-6章）；又如非利士人歌利亚被大卫击杀（参撒上17章）。

他们的偶像大衮，上半身像人，下半身像鱼。这象征他们的宗教：从信仰看，好像属灵的；但因没有仁义，实际上纯粹是属世的。“痔疮”象征他们污秽的爱；“鼠患”象征他们因歪曲真理而导致的教会荒凉；歌利亚被大卫击杀，则象征他们自以为聪明的骄傲。

53 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由非利士人所象征，从先知书中关于他们的预言也可以看出：

耶利米书说：“论非利士人。……看哪，有水从北方发起，成为涨溢的河，要涨过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并城和其中所住的。人必呼喊，境内的居民都必哀号。……耶和华必毁灭非利士人。”（耶47:1-2，4）“从北方发起的水”象征从地狱而来的伪谬；“成为涨溢的河，涨过遍地和其中所有的”象征这些伪谬带来的教会荒凉；“城和其中所住的”象征教义及其一切的荒凉；“人必呼喊，境内的居民都必哀号”象征教会中一切真理和良善的缺失；“耶和华必毁灭非利士人”象征他们的灭亡。

以赛亚书说：“非利士全地啊，不要因击打你的杖折断就喜乐。因为从蛇的根必生出毒蛇，它所生的，是能飞的火蛇。”（赛14:29）“非利士全地啊，不要……喜乐”象征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不要因暂时存留而欢

喜；“因为从蛇的根必生出毒蛇”象征他们因自以为聪明的骄傲而毁灭了一切真理；“它所生的，是能飞的火蛇”象征他们以出自邪恶之伪谬的推理攻击教会的真理和良善。

54 割礼象征从纯粹属世之爱的恶中得洁净，从以下经文可以看出：

“你们当自行割礼，归雅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恐怕我的忿怒……因你们的恶行发作。”（耶4:4）“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申10:16）“心里行割礼”或“除掉心里的污秽”就是洁净自己脱离罪恶。因此，反过来，“未受割礼的”就是指那些未从纯粹属世之爱的恶中得洁净的人——也就是没有仁义的人。因为心不洁净的人被称为“未受割礼的”，经上说：“凡心未受割礼、身未受割礼的，都不可进入我的圣所。”（结44:9）“未受割礼的，都不可吃这羊羔。”（出12:48）并且他们必被定罪（结28:10；31:18；32:19）。

第八章　启示录中的“龙”象征与仁义分离的信仰

55 与仁义分离的信仰在启示录中由“龙”所象征。

前面说过，一切教会随时间都会堕入两种普遍的邪恶宗教：一种源于统治欲，另一种源于自以为聪明的骄傲。前者在圣言中由“巴比伦”象征和描述，后者由“非利士”象征和描述。启示录所论的是基督教会的状态，尤其是末期的状态，因此这两种邪恶宗教在其中都有总体和具体的描述。由“巴比伦”象征的那种宗教，在启示录17-19章中描述为“坐在朱红色兽上的大淫妇”；由“非利士”象征的那种宗教，则在启示录12-13章中描述为“龙”，以及“从海中上来的兽”和“从地中上来的兽”。

这种宗教由“龙”及其两只兽所象征——这一点迄今无人知晓。原因在于，圣言的灵义此前未被揭示，启示录因此未被理解；尤其因为唯信无行的宗教在基督教界如此盛行，以致无人能看见它。因为每一种邪恶的宗教都使人眼瞎。

56 唯信无行的宗教在启示录中由“龙”及其两只兽所象征——这不仅是从天上告诉我的，也在灵界中向我显明了。我看见那些处于唯信之中的人，聚集在一起如同一头大龙，尾巴伸向天上。我又看见其他处于唯信之中的人，各自显现为龙的形状——因为在灵界中，这种显现来自属灵事物与属世事物的对应。因此，天上的天使称他们为“龙派”。

他们有许多种类：有些构成龙的头，有些构成龙的身体，有些构成龙的尾巴。构成龙尾巴的，是那些歪曲圣言一切真理的人。因此启示录中论到龙说：“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启12:4）“天上的星辰”象征对真理的认识，“三分之一”象征全部。

57 启示录中的“龙”所指的是那些处于与仁义分离之信仰中的人——这一点迄今不为人知，也因圣言灵义无人知晓而隐藏。因此，这里将对启示录第十二章关于龙的内容给予总体解释。

58 启示录第十二章论到龙的话如下：

> “天上现出大异象来：有一个妇人身披日头，脚踏月亮，头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怀了孕，在生产的艰难中疼痛呼叫。天上又现出异象来：有一条大红龙，七头十角，七头上戴着七个冠冕。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龙就站在那将要生产的妇人面前，等她生产之后，要吞吃她的孩子。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她的孩子被提到上帝宝座那里去了。妇人就逃到旷野，在那里有上帝给她预

备的地方，使她被养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在天上就有了争战。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它的使者去争战，并没有得胜，天上再没有它们的地方。……龙见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妇人。于是有大鹰的两个翅膀赐给妇人，叫她能飞到旷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里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蛇就在妇人身后，从口中吐出水来，像河一样，要将妇人冲去。地却帮助妇人，开口吞了从龙口吐出来的水。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上帝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12:1-8，13-17）

59 这些经文的灵义如下：

“天上现出大异象来”象征主关于未来教会及其教义接受情况的启示，以及谁将攻击它。“有一个妇人身披日头，脚踏月亮”象征那在主里面、处于爱和信中的教会。“头戴十二星的冠冕”象征他们从神性真理所得的智慧和聪明。“她怀了孕”象征正在形成的教义。“在生产的艰难中疼痛呼叫”象征那些处于与仁义分离之信仰中的人的抵挡。“天上又现出异象来”象征又一次启示。“有一条大红龙”象征与仁义分离的信仰，称为“红”是因为它源于纯粹的属世之爱。“七头”象征对圣言真理的伪谬理解。“十角”象征因许多人接受而有的能力。“七头上戴着七个冠冕”象征被歪曲的圣言真理。“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象征对一切真理认识的毁灭。“龙站在那将要生产的妇人面前，等她生产之后，要吞吃她的孩子”象征他们的恨恶和摧毁初生教义的企图。“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象征教义。“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象征以属灵真理的力量来折服属世的伪谬。“她的孩子被提到上帝宝座那里去了”象征教义从天上蒙主保守。“妇人逃到旷野”象征教会只在少数人中间。“在那里有上帝给她预备的地方”象征它的状态，在此期间在众人中仍蒙预备。“使她被养活一千二百六十天”象征直到它成长到所定的时

期。“在天上就有了争战。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它的使者去争战”象征那些处于与仁义分离之信仰中的人，与那些处于关于主和仁义生活的教义中的人之间的分歧和争战。“并没有得胜”象征他们败落了。“天上再没有它们的地方”象征他们被摔下来。“龙见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妇人”象征那些与仁义分离的信仰者因教义的缘故而攻击教会。“于是有大鹰的两个翅膀赐给妇人，叫她能飞到旷野，到自己的地方”象征当教会仍在少数人中间时的谨慎保守。“她在那里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象征直到教会成长到所定的时期。“蛇就在妇人身后，从口中吐出水来，像河一样，要将妇人冲去”象征他们以大量的伪谬推理来摧毁教会。“地却帮助妇人，开口吞了从龙口吐出来的水”象征那些推理因出于伪谬而自行消亡。“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象征他们持续不断的恨恶。“这儿女就是那守上帝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象征针对那些活出仁义生活并信靠主的人。

60 启示录接下来的第十三章论到龙的两只兽——一只是从海中上来的（1-10节），另一只是从地中上来的（11-18节）。从第2、4、11节可以看出，它们都是龙的兽。第一只兽象征与仁义分离的信仰，以及它从属世之人所得的证实；第二只兽象征与仁义分离的信仰，以及它从圣言所得的证实——也就是对真理的歪曲。

但此处不详加解释，因为它们所包含的论证需要较长的篇幅来展开。只提最后一句：“凡有聪明的，可以算计兽的数目；因为这是人的数目，它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启13:18）“凡有聪明的，可以算计兽的数目”象征那些蒙光照的人可以查考这信仰从圣言所得的证实是什么性质；“因为这是人的数目”象征这是出于人自己的聪明；“它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象征圣言的一切真理都被歪曲了。

第九章　“山羊”象征与仁义分离的信仰

61 与仁义分离的信仰在但以理书和马太福音中由“山羊”所象征。

但以理书（第8章）中的“公山羊”和马太福音（第25章）中的“山羊”，所象征的是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这一点从它们与“公绵羊”和“绵羊”的对立可以看出。因为“公绵羊”和“绵羊”所象征的是那些有仁义的人。主在圣言中被称为“牧人”，教会是“羊圈”，教会中人总体上称为“羊群”，个别地称为“羊”。既然“绵羊”是那些有仁义的人，那么“山羊”就是那些没有仁义的人。

62 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由“山羊”所象征，这一点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证明：

（一）灵性世界的经历

（二）最后审判的实施

（三）但以理书中公绵羊与公山羊的争战

（四）马太福音中山羊所忽略的仁义之事

63 （一）灵性世界的经历

山羊象征唯信无行者，可从灵性世界中的见闻看出。灵性世界中显现的一切，与自然世界相似：有房屋、宫殿、乐园、花园，其中有各种树木；有田地、耕地、田野、草地；也有牲畜和羊群——一切都在自然的相似性中。唯一

的区别是：自然世界的事物源于自然，灵性世界的事物源于灵性。天使既然是灵性的，就看见那些源于灵性的事物，如同世人看见自然世界的事物一样。灵性世界中显现的一切，都是对应——它们与天使和灵的情感相对应。

因此，那些处于良善和真理的情感中、因而有智慧和聪明的人，住在华丽的宫殿里，周围是与他们相对应的乐园，树木环绕，田野和草地上有羊群安卧。而那些处于邪恶情感中的人，则相反——他们或被关在地牢般的囚室里，没有窗户，只有幽暗的火光；或住在旷野的茅屋里，周围一片荒凉，只有蛇、龙、猫头鹰等与他们的恶相对应的东西。

在天国与地狱之间有一个中间地带，称为“灵界”。人死后立即进入那里，彼此之间有如同世人的交往。那里显现的一切也都是对应——有花园、树林、森林、树木、灌木，有花开的田野和翠绿的草地，也有各种温和和凶猛的走兽，都按他们情感的对应而显现。

我常在灵界看见绵羊和山羊，也看见它们之间的争战，正如但以理书（第8章）所描述的那样。我看见山羊的角向前向后弯曲，疯狂地冲向绵羊；我看见两只角的山羊猛烈地攻击绵羊。当我察看这是什么意思时，看见有些人在争论仁义与信仰的事。由此显明：与仁义分离的信仰显现为山羊，而从仁义而出的信仰显现为绵羊。

因我多次看见这些，故确知：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在圣言中由“山羊”所象征。

64 （二）最后审判的实施

持与仁义分离之信仰的人在圣言中以山羊来代表，可从最后审判的实施及受审之人的状态看出。最后审判所针对的，不是那些内外皆恶的人——他们早已被投入地狱；也不是那些内外皆属灵的人——他们早已被提升到天国。审判所针对的，是那些处于天国与地狱之间、在那里为自己营造了“天国”外表的人。最后审判仅针对这类人，这一点在《最后的审判》小册子（第59-70节）中已有说明，在其续篇——论改革派的部分——中也有进一步说明。

在审判中，那些不仅在教义上、也在生活上持守与仁义分离之信仰的人，被投入地狱；而那些只在教义上持守这信仰、却在生活上处于仁义之中的人，则被提升到天国。由此可知，马太福音（第25章）中主论到最后审判时所说的“山羊”和“绵羊”所象征的，正是这两类人。

65 （三）但以理书中公绵羊与公山羊的争战

圣言的一切都在灵义上论及天国和教会的事——正如《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5-26节）所证明的。但以理书中关于公绵羊与公山羊争战的记载也是如此（但8章）。经上记着说：

> “我举目观看，见有双角的公绵羊站在河边，两角都高。这角高过那角，更高的是后长的。我见那公绵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触，兽在它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没有能救护脱离它手的；但它任意而行，自高自大。我正思想的时候，见有一只公山羊从西而来，遍行全地，脚不沾尘。这山羊两眼当中有一非常的角。它往我所看见、站在河边有双角的公绵羊那里去，大发忿怒，向它直闯。我见公山羊就近公绵羊，向它发烈怒，抵触它，折断它的两角。绵羊在它面前站立不住；它将绵羊触倒在地，用脚践踏，没有能救绵羊脱离它手的。这山羊极其自高自大，正强盛的时候，那大角折断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长出四个非常的角来。四角之中有一角长出

一个小角，向南、向东、向荣美之地，渐渐成为强大。它渐渐强大，高及天象，将些天象和星宿抛落在地，用脚践踏。并且它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献给君的燔祭，毁坏君的圣所。因罪过的缘故，有军旅和常献的燔祭交付它。它将真理抛在地上，任意而行，无不顺利。我听见有一位圣者说话，又有一位圣者问那说话的圣者说：‘这除掉常献的燔祭和施行毁坏的罪过，将圣所与军旅践踏的异象，要到几时才应验呢？’”（但8:2-14）

66 那异象显然预言了教会未来的状态。因为经上说“常献给君的燔祭被除掉”、“祂的圣所被毁坏”、“公山羊将真理抛在地上”；又说圣者说：“这异象、常献的燔祭和施行毁坏的罪过，将圣所与军旅践踏，要到几时才应验呢？”又说“到二千三百日，圣所就必洁净”。“晚上”象征旧教会的终结，那时新教会将要到来。同一章后面所说的“玛代和波斯诸王”与“公绵羊”所象征的相同，“希腊王”与“公山羊”所象征的也相同。因为圣言中邦国、民族、人民、人、地方的名字，都象征天国和教会的事物。

67 这异象的解释如下：

“公绵羊”有两只高角，其中一只是后长的，象征那些从仁义而有信仰的人。“角向西方、北方、南方抵触”象征消除邪恶和伪谬。“自高自大”象征增长。

“公山羊从西而来，遍行全地”象征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以及他们对教会的侵扰。“西”象征属世之人的邪恶。“两眼之间有一角”象征人自己的聪明。“狂怒地向公绵羊冲去”象征他们猛烈攻击仁义及其信仰。“折断它的两只角，将它摔倒在地，用蹄践踏”象征他们完全摧毁了仁义和信仰——因为摧毁其中之一的，也摧毁了另一个，两者原为一。“公山羊的大角折

断”象征人自己的聪明不再显现。“又长出四个角来”象征引用圣言字义来证实。“其中一角又长出一个小角”象征一种论证——即无人能遵守律法、凭自己行善。“这角向南、向东、向荣美之地渐渐强大”象征藉此攻击教会的一切。“直到高及天象之军，将天象之军和星辰抛落在地，用脚践踏”象征摧毁一切关于良善和真理的认识，即仁义和信仰的认识。“自高自大，攻击天象之君，废除常献的祭，毁坏祂的圣所”象征摧毁对主和祂教会的一切敬拜。“将真理抛在地上”象征歪曲圣言的真理。“到二千三百日，圣所就必洁净”——“晚上”象征旧教会的终结，“早晨”象征新教会的开始。

68 （四）马太福音中山羊所忽略的仁义之事

马太福音（25:31-46）中的“山羊”和“绵羊”所象征的，与但以理书中的“公山羊”和“公绵羊”相同——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绵羊那里列举了仁义的行为，说他们行了这些事；山羊那里也列举了同样的仁义行为，却说他们没行这些事，因此他们被定罪。因为那些只有信仰而没有仁义的人，否认行为对得救和教会有任何价值，所以就忽略了行为。当仁义——即行为中的仁义——被除去时，信仰也随之倒塌，因为信仰从仁义而来。没有仁义和信仰，就是定罪。

如果那里的“山羊”所象征的是一切恶人，那么列举的就不会是他们未行的仁义行为，而是他们所行的恶事。

> 撒迦利亚书中的“山羊”也有同样的象征意义：“我的怒气向牧人发作，我必惩罚公山羊。”（亚10:3）以西结书也说：“我必在羊与羊中间、公绵羊与公山羊中间施行判断。你们吃肥美的、穿羊毛的、宰肥壮的，却不牧养群羊。……你们用角抵触一切瘦弱的羊，直到把它们驱散。所以我必拯救我的群羊不再作掠物。”（结34:17，21-22）

第十章　与仁义分离的信仰摧毁教会及其一切

69 与仁义分离的信仰根本不是信仰，因为仁义是信仰的生命、灵魂和本质。没有信仰——因为没有仁义——就没有教会。因此主说：“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信仰）吗？”（路18:8）

70 我曾多次听见山羊和绵羊彼此谈论：那些确信与仁义分离之信仰的人，是否拥有任何真理。他们说自己拥有许多真理，于是将这争论交付审查。当被问及是否知道什么是仁爱、什么是仁义、什么是良善时——因这些正是他们所分离的——他们只能回答不知道。当被问及什么是罪、什么是悔改、什么是罪得赦免时，他们回答说：因信称义的人，罪已得赦免，不再显明。但有人对他们说：“这不是真理。”当被问及什么是重生时，他们回答说：或是洗礼，或是因信罪得赦免。但有人对他们说：“这不是真理。”当被问及什么是属灵之人时，他们回答说：就是因我们所认的信而得称义的人。但有人对他们说：“这不是真理。”当被问及关于救赎、父与主的合一、上帝的独一性时，他们所回答的也都不是真理。此外还有许多。经过问答之后，这争论被交付审判，结论是：那些确信与仁义分离之信仰的人，没有任何真理。

71 这事实，世上的人难以相信。因为陷在伪谬中的人，只看见伪谬为真理，并且以为除了自己的信仰之外，知道再多也无所谓。他们的信仰与理智分离，是盲信，所以不去查考。这种事只能藉着圣言、通过理智之光来查考。因此，他们将圣言中的真理——每当看到爱、悔改、罪得赦免以及许多当行的事时——都歪曲为伪谬，只想着“信”。

72 那些在教义和生活上都确认唯信的人，确实是这样的。但那些虽然听过并相信唯信得救，却仍然避恶如罪的人，则不是这样。

#